

房客偷东西 房东被罚款

原来，民警发现小偷的房东没去办租房备案

□通讯员 王婷婷 矫翔
□记者 孙淑玉 报道
qlwbssy@vip.163.com

本报1月17日讯 租客在网吧偷手机，被抓后房东也被罚了200元，这是怎么回事？原来租房时房东只顾收房租，没到公安机关备案，租客在外伸贼手，房东也有责任。

小顾是莱山区一家饭馆的

服务员。1月初的一天晚上下了班没事，他溜达到网吧上网。半夜12点左右，见时间晚了，小顾起身准备离开。

这时邻座的小张已经睡着，手机和钱包就放在电脑桌前。见四下无人，小顾动了歪心思，悄悄伸手就要拿包和手机。

眼见着钱包和手机就要到手，小顾心里一阵紧张突然手抖了下，撞到了正在睡觉的小张。这

小张正睡得迷迷糊糊，朦胧间看到眼前有一只手伸了过来就要拿自己手机，小张一个激灵醒了过来就要抓小顾。顾不得手机和钱包，转身就朝网吧外跑去。

这时小张也清醒过来，拿好自己的东西就往门外追去。途中夜班巡逻的民警也加入追捕的行列来。后面追的人步伐越来越近，小顾慌张地躲进一栋居民楼内。不想，细心的民警

挨个楼栋搜查，还是将他逮了出来。

民警并没有松懈，跟着又来到了小顾的出租屋，这一调查不打紧，敢情这小顾还是个“黑户”。在海滨小区住了不短时间，但愣是没任何备案信息。

为教育房主和劝诫他人，民警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关于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规定，给予房主王先生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

民警入户检查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情况。 警方供图

○延伸调查

房客房东大都不去备案

记者调查发现，租房后只管收取租金而对租客信息、行为不管不顾的房东不在少数。尽管不备案不查实租客信息有风险，但不少房东仍毫不在意。

“房东说有人检查说是亲戚就行。”在海滨小区租房的小王直接这样告诉记者。

不但租房人不知道要办理相关手续，就连多年对外租房的房东也多不知情。

万女士在海滨小区有处房产，因为要陪伴孩子上学就搬去了别处。如今房子三易房客，她从没想过要去公安机关

备案。

“从来没听说过，倒是见过民警调查暂住人口。”万女士说。

“谁的身份证还会是假的，看看证件要个复印件就行了。”林先生说租房时他会要求租客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很少考虑身份信息是否造假。

在胜利油田疗养院出租房子的徐女士更大大咧咧，因房客自称是本地人，签了合同她就带着房客入住了，“看着小姑娘挺靠谱，真没想过会不会出事。” 本报记者 孙淑玉

○民警提醒

房东办备案其实不收费

“只管收钱，不管租房的是什么人，一旦产生纠纷很难处理。”莱山公安分局望海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，近年不断有房东发生租房纠纷后才赶到派出所查房客的信息。

按照公安部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房主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，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房主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

重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民警提醒市民，签好房屋出租合同后，房主的责任还没完，房主应携带自己的房产证、身份证、租房合同及复印件，邀上承租人带上身份证及复印件到房屋所属地派出所签订《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》。经工作人员核查承租人身份和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后，完成登记备案手续。如承租人需要办理居住证的，则按照居住证办理有关规定准备材料。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备案不收取费用。 本报记者 孙淑玉

“马大哈”车丢了都不知道

民警人赃并获找上门来他才发现

□通讯员 康伟 俊超
□记者 钟建军 报道

本报1月17日讯 小张平时爱上网，12日没钱上网便将一辆电动车偷走打算卖掉。不巧的是，半路就遇见了民警。当民警找到车主时，车主才发现自己的电动车被盗了。

12日22时40分许，开发区福莱派出所的民警在天山路人才市场附近巡逻时，看到一名小伙推着一辆电动车走。这名小伙见了民警，神情十分紧张。民警觉得可疑，便立即上前对他进行盘查。

小伙一经盘问便告诉民警，小伙姓张，17岁，山东聊城

人。民警想要查看他的身份证，小张解释说，他没有身份证，电动车是自己的，钥匙忘在家里了，所以才推着走。民警察觉小张所说不实，便再三进行盘问，结果小张张口哀求道，“叔叔，我把电动车还回去行不行？”原来，电动车是他刚偷来的。

随后，民警带着小张指认现场，将电动车也推了回去。“太大意了，电动车没有上大锁。”民警找到车主时，车主竟然还不知道自己的电动车已被偷走。

由于小张未满18岁，而且初次作案，民警找到小张的父母将他带回了老家。

学业扔脑后，“大方”交女友

小伙花光生活费后退了学，为还债偷走人家电脑

□通讯员 陈永 孙毓伟
□记者 孙淑玉 报道

本报1月17日讯 16日，上大学不到一年的“大学生”杨某被莱山警方刑事拘留。经查，杨某偷走了合租一房客的电脑。是什么让他动了这样的歪心思呢？

杨某原是烟台某高校的一名大一新生，去年9月份刚入学。一上大学，杨某就迅速交了女友，每天不是陪着女友逛街买东西，就是约着朋友出去玩，入学后没上过几节课。为了在女友和朋友面前表现自己的大方，每次玩乐杨某都抢着付钱，没几天就把家里给一年的生活费全花光了。

为了维持这种生活，也为了继

续保全自己的面子，杨某开始不断向朋友借钱，期间为了筹钱杨某还在饭店里打过工。随着欠的钱越来越多，杨某瞒着父母做出了退学打工的决定。

退学后，杨某便在一小区租了一个单间。房东为了方便房子出租，将整个房子隔成8个单间，杨某租了其中一间。

1月9日晚，杨某意外发现合租的陈某不在屋里，而桌子上放着笔记本电脑。想着自己最近又要还债了，而且自己的工资也花得差不多了，杨某便将陈某的笔记本电脑偷走了。

第二天，杨某便打电话给自己以前打工时认识的朋友韩某，询问韩某想不想买电脑。韩某本打算买

下，但父母却不同意。

韩某向杨某介绍了康某，康某说正好要买电脑，哪天见个面谈谈价钱。杨某便于次日带着电脑去和康某谈价钱。几番协商下来，两人以1200元的价格成交。

过了几天，康某在用电脑的时候看到了一个QQ号，想着电脑是杨某朋友的，便加了此号为好友，想闲着无事聊聊天。

巧的是这个号码正好是失主陈某的，几番交谈下来，陈某确定康某现在用的电脑是自己丢失的那台，便从康某那查出是杨某把电脑卖给他的，陈某随即通知了警方。

1月16日，杨某被莱山警方刑拘留。